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补充申报新增设备购置预算的通知

教财司便函〔2017〕319号

各部属高校、直属单位：

经沟通争取，财政部方面初步同意，将我部的部分**新增**设备购置需求纳入 2018 年“二上”预算。为更好的完成该项工作，现就预填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单位认真填报《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“一上”审核表（设备）》（详见附件 1）和《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设备配置预算明细录入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），填报内容仅限于“一上”预算未申报的设备购置预算。

二、附件 1 表格中的“一上申请数”、“一下控制数”原则上应为零，各单位新申请数据应填入“申请调整情况”的相关列；“调整理由”请填写购置某项设备的具体理由。

三、附件 1 表格中“申请调整情况”的“通用设备”和“专用设备”的数量必须同附件 2 表格中“拟购置数量”的“通用设备”和“专用设备”的数量保持一致。

四、请各单位在 2017 年 12 月 7 日 17:00 时前将附件 1、附件 2 电子版及附件 1 盖章扫描件上传至中国教育经济信息

网 CEE，逾期不报视为没有新增设备配置预算。

联系人：教育部财务司 李翰超 010-66022359

赵首辰 010-66097558

附件：

1. 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“一上”审核
表（设备）

2. 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设备配置预算明细录入表



2017年11月29日